

证券代码：839697

证券简称：锐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范少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(3) 提出本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

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、储能、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，资金需求较大，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